

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依法监督管理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卫生等工作；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医疗机构监督科、公共卫生监督科、职业卫生监督科、协管站、财务科。

编制人数小计1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9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9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9人，遗属人数0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6007]横峰县卫生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7.63	107.18	4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	10.9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	1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	1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2	87.87	40.45
04	公共卫生	124.44	83.99	40.4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9.04	83.99	35.0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0		5.2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0		0.2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	3.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8	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	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	8.3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6007]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	147.18	一、本年支出	147.18	147.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	10.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27.87	127.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收入总计	147.18	支出总计	147.18	147.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6007]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7.18	107.18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	10.9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	1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	1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87	87.87	40.00
04	公共卫生	123.99	83.99	4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8.99	83.99	3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5.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	3.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8	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	8.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	8.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	8.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6007]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7.18	100.51	6.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29	94.29	
30101	基本工资	34.50	34.50	
30103	奖金	11.14	11.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0	2.40	
30107	绩效工资	22.63	22.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2	10.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8	3.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9	8.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		6.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2		1.52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		2.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	6.22	
30302	退休费	6.22	6.22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506007]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6007	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3.60				1.52	2.08	2.0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6007]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横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打击非法行医, 规范医疗机构医疗行为;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防止重大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工作成本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实际完成监督户数	=450户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质量达到预期	=100%
	时效指标	工作按进度完成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47.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2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47.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3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7.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0.45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减少 7.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6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3.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5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2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2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 万元。项目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1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0.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九) 项目情况说明

1、卫生健康委综合事务管理-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1) 项目概述: 加强打击非法行医,规范医疗机构医

疗行为；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防止重大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2)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卫监督字【2016】62号）

(3) 实施主体：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省卫健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卫监督字【2016】62号）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专项经费实施方案如下：

①、专项基本情况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包含公共场所、医疗市场、学校卫生、饮用水安全、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监督执法。依法监督管理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等工作；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依法监督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和母婴保健机构及其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

②、专项立项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卫监督字【2016】62号）文件的相关内容，将卫生监督机构所需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卫生

监督执法业务开展所需卫生监督抽检、专项整治、查办案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大活动卫生监督、投诉举报奖励、卫生法制宣传和监督员培训、制装等专项经费，应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统筹安排。卫生监督机构房屋基本建设、信息化建设和执法装备购置、更新及执法车辆的使用等，应当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卫生建设规划，参照国家卫健委制定的标准，统筹规划实施。

③、专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按时完成上级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县卫生许可办证率达 98%以上，卫生许可受理按时按程序办结，受理率达 100%，达到条件的办证率达 100%；全县公共卫生、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市场监管率达 95%，对公共卫生、医疗市场违法行为 100%立案查处，办结率达 100%。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5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表)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横峰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52万元，比上年减1.4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用餐次数和陪同人数，无公函不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8万元，比上年减0.24万元，主要原因是：保证车辆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减少非必要公务用车派遣。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和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